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
9樓

承辦人：王惠雯

電話：02-33432092

電子信箱：wanghw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11491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輸銷日本之瓜類細菌性果斑病菌（*Acidovorax avenae* subsp. *citrulli*）寄主植物種子之田間檢疫應加註規定，請 貴分局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轄區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輸往日本之種植用瓜類細菌性果斑病之寄主植物種子檢疫，應派員前往田間進行檢查，確認母株於採收前果實成熟期未罹染瓜類細菌性果斑病，方可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證明事項，其加註內容為「This is to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parent plants were inspected on the field during their fruit maturity stage before harvest and found to be free from *Acidovorax avenae* subsp. *citrulli*」。
- 二、為協助我國瓜類種子外銷，請 貴分局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相關業者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2012-09-25
文 10 檢-33 章

裝

訂



線

